

直属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直属工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区直机关群团和区直人民武装工作。

2、 政治建设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党务干部的理论培训。负责综合指导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承担区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3、 组织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区直党的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4、 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审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负责区直机关行政监察有关工作。

5、 区直机关群团和区直人民武装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动员组织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6、 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民兵组织建设教育引导区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理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7、 工委事务管理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换届管理工作、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区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8、 综合业务管理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换届工作、培训工作；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区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附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委直属工作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直属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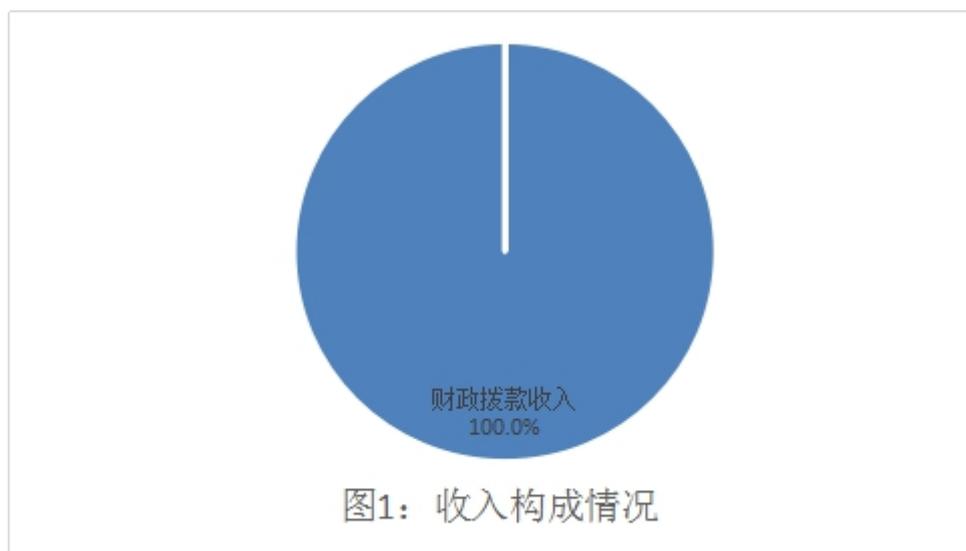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105.95 万元。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36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05.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6.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17.6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6.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9.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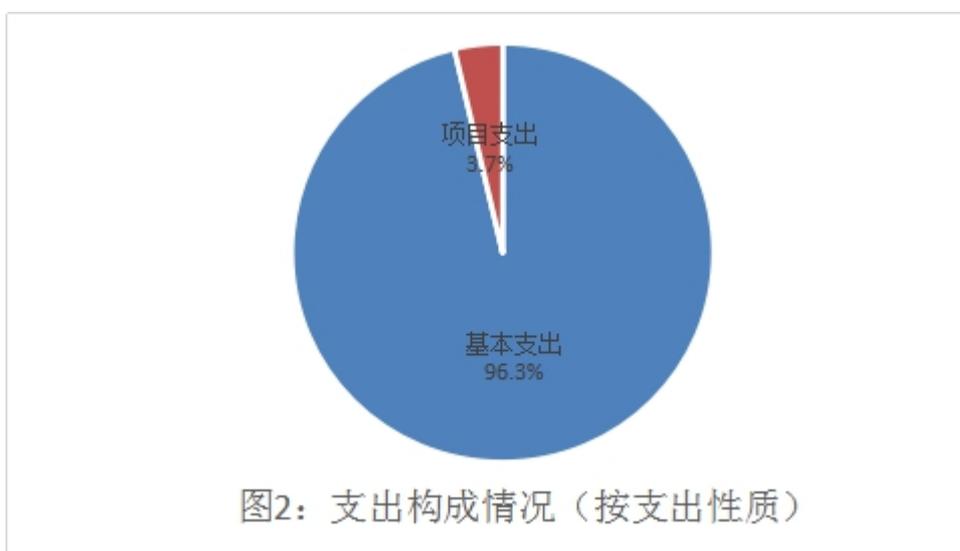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36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05 万元，占 96.3%；项目支出 3.9 万元，占 3.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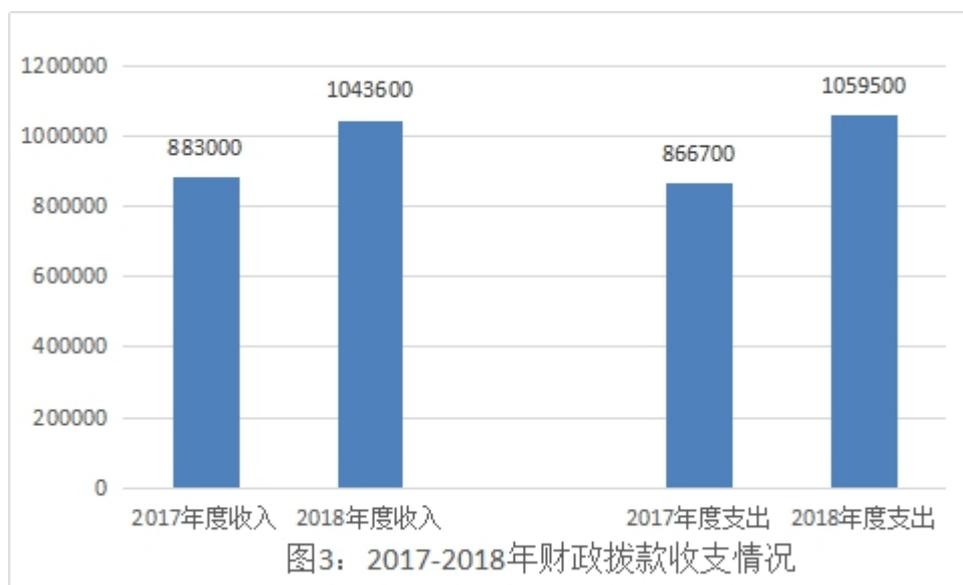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04.36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05.9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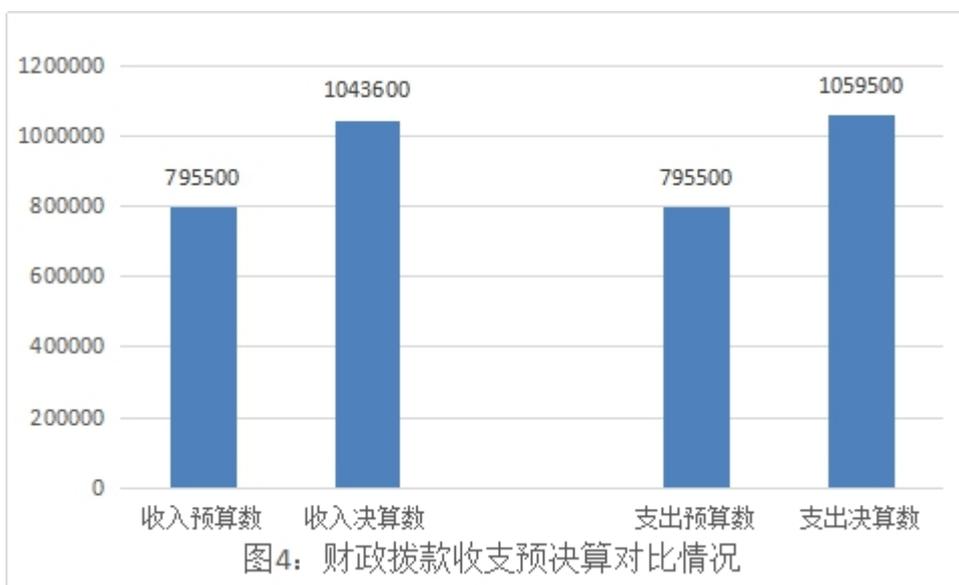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3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18.1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05.95 万元，增加 19.28 万元，增长 22.2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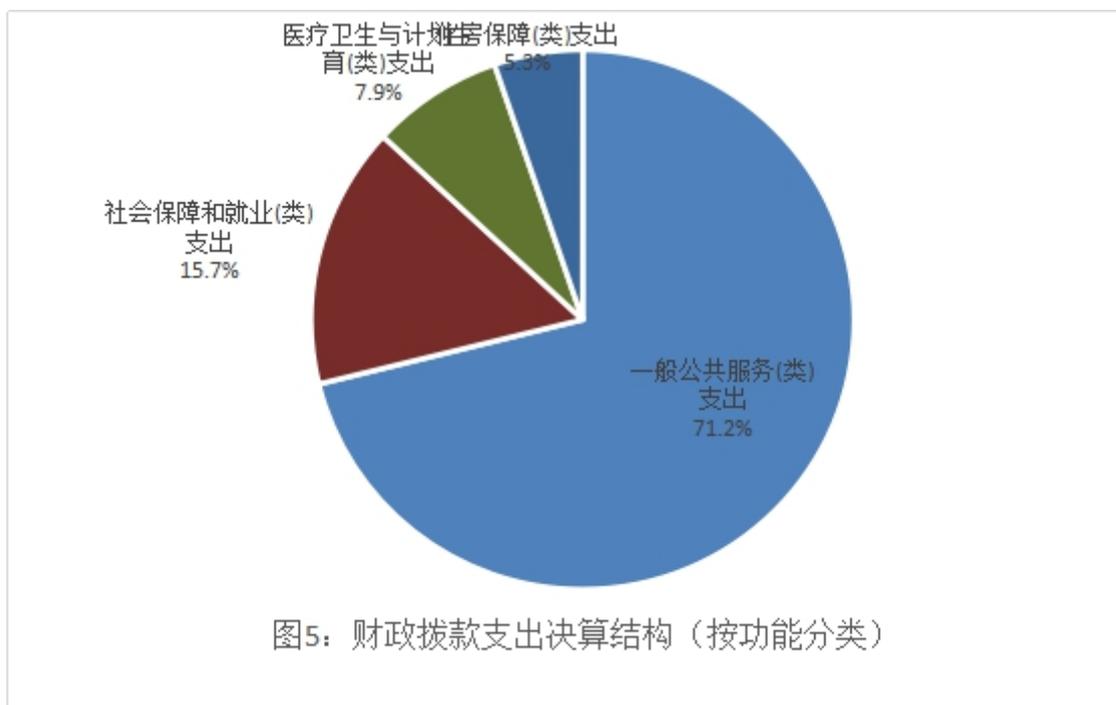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26 万元，占 7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9 万元，占 1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1 万元，占 7.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9 万元，占 5.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

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与预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核心，以提高机关党员干部队伍素质为关键，以创新完善机关党的工作机制为动力，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不动摇，不断开创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率先”、建设美丽实力幸福北戴河提供强有力的思想组织保证。

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突出。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1、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党务干部的理论培训。负责综合指导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承担区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2、规划、分类指导区直党的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3、教育引导区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增强国防理念，支持国防建设，加强专武干部、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我部门共有一个项目参评，分数为 91 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于海涛 工委书记	联系电话	4186113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3.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9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3.9	县财政	3.9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七一“两优一先”表彰活动	3360	3360
2	党建培训活动(党徽、展板、 观看培训门票)	11165	11165
3	党刊、党风廉政刊物及《摆脱贫困》、 《之江新语》等系列著作征订	5010	5010
4	重大节日帮扶慰问款	5266	5266
5	日常党建工作支出费用	14199	14199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指导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党务干部的理论培训，加强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定期荐阅著作和发放学习资料；活跃区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发挥好工委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p>		<p>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汇演；基层党务干部培训会、红色基地现场教学培训会；开展“学习十九大·拥抱新时代”读书交流、读书会；荐阅《摆脱贫困》、《之江新语》、《习近平讲故事》、《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系列著作；开展“烟头革命”红色行动，“红色义工”志愿服务；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观看红色教育视频，建立党建工作微信群等，工委党建工作得到领导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p>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 理 绩	1. 目标设定	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培训工作，加强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建好机关党建工	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汇演、基层党务干部培训会、红色基地现场教学培训会；建立	20	19

效 指 标		作信息平台。	党建工作微信群，工委贴吧等平台，体现出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2.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及时性	重大节日帮扶慰问 5266 元党建活动；党建培训活动费用约 11165 元；七一“两优一先”表彰各项费用 3360 元；党刊、党风廉政刊物及《摆脱贫困》、《之江新语》等系列著作征订 5010 元，日常党建工作支出费用 14199 元，各项资金按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30	29
	3. 财务管理	管理有效性	项目的开支都经过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主管领导同时审核通过再使用，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	9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7

结 果 绩 效 指 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汇演；基层党务干部培训会、红色基地现场教学培训会	3	2.5
			开展“学习十九大·拥抱新时代”读书交流、读书会；荐阅《摆脱贫困》、《之江新语》、《习近平讲故事》、《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系列著作	3	2.5
			开展“烟头革命”红色行动，“红色义工”志愿服务	2	1
		(2) 质量指标	党务干部及广大党员干部培训活动效果明显	3	2
			政治理论学习覆盖率较高	2	1.5
			参与党建工作的积极性较高	2	1.5
	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务干部培训、工委办事效率、“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推进效果满意度较高	8	7.5

			党务公开、党内监督覆盖率较高	7	6.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满意度		10	9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34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1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 (S)：优秀 (S≥95)；良好 (95>S≥85)；一般 (85>S≥70)； 较差 (S<70)					良好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于海涛	北戴河区委区直工委		工委书记		
田飞	北戴河区委区直工委		工委副书记		
李素云	北戴河区委区直工委		纪工委书记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文字表述）

项目 基本 概况	项目 立项 概况	<p>1.项目的实施依据</p> <p>北戴河区直工委隶属于区委,其各项办公及业务经费全部有由区财政拨付。区委区直工委按照北编(2002)第13号文件规定,认真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秦直通字〔2011〕78号)规定的各项职责进行立项.</p> <p>2.项目涉及范围、主要内容、用途及绩效目标</p> <p>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各类党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七一表彰活动、日常党建活动及重大节日帮扶慰问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p>
----------------	----------------	--

		<p>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等，不断提高工委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p> <p>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使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同时，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p>
项目	执行概况	<p>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开展“学习十九大·拥抱新时代”读书交流、读书会等活动，每季度依次向各支部党员干部荐阅《摆脱贫困》、《之江新语》、《习近平讲故事》、《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系列著作；持续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汇演、基层党务干部培训会、红色基地现场教学培训会。</p> <p>搭建暑期工作展示风采平台。开展“两优一先”活动，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在旅游旺季，工委组织“两优一先”代表开展“烟头革命”红色行动，夯实支部坚强战斗堡垒，打造政治建设好、组织功能好、制度执行好、任务完成好、作用发挥好的“五好”支部；深化“接力沈汝波、为民做好事，做高尚北戴河人”活动，开展“红色义工”志愿服务。</p>
评价依据		<p>《北戴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戴河区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项目预算批复文件</p>

项目绩效	<p>党建工作经费主要任务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的基本职能，不断强化责任、创新方法，主动抓好执行落实，推进党建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该项目实施后，工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检查汇报，严格按照规定及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列支，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最终做到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充分发挥出了该项目的的作用，加强党群关系，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p>
问题建议	<p>1.存在问题</p> <p>(1)为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还必须更多的深入基层，全面掌握基层党建工作情况</p> <p>(2)基层党建工作发展不平衡，部分基层党组织就党建抓党建，党建工作的思路、方法有待进一步开拓创新。</p> <p>2.意见和建议</p> <p>(1)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增强基层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加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切实增强服务基层的工作水平。</p> <p>(2)突出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规范组织生活，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积极组织党员培训活动，开展现场教学，进一步发挥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丰富群众工作方</p>

	式方法，提高深入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自觉性。		
	(3) 狠抓工作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党建跟踪督查，对党建工作进行严格的跟踪问效管理，确保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填表人：	陈香香	联系电话	0335-4186113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p>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北省委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直属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1.18	1.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8.99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0.00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200.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控制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

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79 分，为良好等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912.1 万元，降低 11.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和邮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结转结余 0。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09、10 表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